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01號

上訴人即附

帶被上訴人 蔡蓓如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張榆婷

訴訟代理人 許淑琴律師

馬健嘉律師

朱俊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本院屏東簡易庭112年度屏簡字第60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經被上訴人為附帶上訴，本院於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張榆婷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 二、上開廢棄部分，蔡蓓如應給付張榆婷新臺幣5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蔡蓓如之上訴及張榆婷其餘附帶上訴均駁回。
- 四、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蔡蓓如負擔10分之3，餘由張榆婷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蔡蓓如（下稱蔡蓓如）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張榆婷（下稱張榆婷）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張榆婷於原審主張：伊與澳洲人張浩恩（Misha Augusto）有婚姻關係，婚後與張浩恩居住在澳洲，但尚保有中華民國國籍，Bill為張浩恩之澳洲籍友人，蔡蓓如則嫁與伊婚前之舊

01 識即美國人德凡特（Devonte Jamal Dansler），目前在屏
02 東縣潮州鎮之外語補習班任職，其夫德凡特亦居住在臺灣。
03 蔡蓓如因懷疑伊與德凡特有染，竟以帳號「Cynthia Pjt Da
04 nsler」登入臉書社群網站，並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發
05 表如附表所示之內容。蔡蓓如發表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內
06 容，係以加害名譽之事恐嚇伊，如附表編號2-1至2-4及編號
07 3所示內容，則使伊與配偶之臉書朋友，均得自該留言內
08 容，特定伊為蔡蓓如所指涉之人，而貶損伊之名譽，依民法
09 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伊得請求蔡蓓
10 如賠償慰撫金新臺幣（下同）50萬元等語，並聲明：蔡蓓如
11 應給付張榆婷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2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3 三、蔡蓓如於原審則以：伊縱有發表如附表所示之內容，惟其中
14 照片僅有部分面容，一般人無從辨識其為何人，且伊未於照
15 片下方加註文字，無法證明該照片與伊所發表之文字內容有
16 何關聯，自無不法侵害張榆婷之名譽或其他人格法益可言等
17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張榆婷之訴駁回。

18 四、原審判決蔡蓓如應給付張榆婷10萬元，及自112年12月28日
19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駁回張榆
20 婷其餘之請求，並就張榆婷勝訴部分，依職權為假執行及准
21 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蔡蓓如就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
22 提起上訴，張榆婷則為附帶上訴。張榆婷附帶上訴及答辯意
23 旨除如前所述外，並補充略以：蔡蓓如上開行為涉有恐嚇危
24 害安全、加重誹謗及公然侮辱罪嫌，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
25 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601號起訴書提起公訴，目前尚在
26 本院刑事庭審理中，蔡蓓如所誹謗之事，僅涉及私德而與公
27 共利益無關，不論是否為真實，均為不法。蔡蓓如不法侵害
28 伊之自由及名譽權，伊得請求蔡蓓如賠償慰撫金。斟酌伊為
29 大學畢業學歷，蔡蓓如為補習班之外語教師，在社會上均有
30 相當之身分及地位，而蔡蓓如不法侵害伊權利之情節並非輕
31 微，應以50萬元為相當。原審僅判准10萬元，尚嫌過低，應

01 再增加40萬等語。並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張榆婷後開第
02 二項之訴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蔡蓓如應給付張榆婷
03 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4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蔡蓓如之上訴駁回。

05 五、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8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9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10 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民法上名
11 譽權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
12 之依據，苟其行為足以使他人之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不
13 論其為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最高法院90年度台
14 上字第64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涉及侵害他人名譽之言
15 論，可包括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前者具有可證明性，後者
16 則係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無所謂真實與否。而民
17 法上名譽權之侵害雖與刑法之誹謗罪不相同，惟刑法就誹謗
18 罪設有處罰規定，該法第310條第3項規定「對於所誹謗之
19 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
20 關者，不在此限」；同法第311條第3款規定，以善意發表言
21 論，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亦在不罰之
22 列。上述個人名譽與言論自由發生衝突之情形，於民事上亦
23 然。是有關上述不罰之規定，於民事事件即非不得採為審酌
24 之標準（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928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故涉及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之侵害他人名譽之言論，縱為
26 真實，亦不在免責範圍內。

27 (二)本件張榆婷主張蔡蓓如傳送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內容予張榆
28 婷，其中「我一定會讓你老公知道」及所附張榆婷之裸照，
29 顯係以加害張榆婷名譽之事對其為恐嚇，至於如附表編號2-
30 1至2-4及編號3所之示文字，其中「bitch」、「whore」
31 （按：為母狗、妓女之意）帶有淫蕩之意味，乃用以侮辱、

01 貶損女性之英文詞彙。又如附表編號2-4所示之內容，係發
02 表於張榆婷配偶張浩恩臉書帳號（即「Misha Agosto」）之
03 公開貼文下方，且如附表編號2-1至2-3所示之照片與編號2-
04 4所示之照片相同，均係蔡蓓如於112年7月28日以帳號「Cyn-
05 thia Pjt Dansler」所發表，則由附表編號2-4之「your wi-
06 fe」等文字，已足使認識張榆婷或其配偶之人，依附表編號
07 2-1至2-4所示之內容，知悉其指涉對象為張浩恩之配偶即張
08 榆婷。蔡蓓如發表如附表編號1及編號2-1至2-4所示內容之
09 行為，復經臺灣屏東地方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6016號
10 起訴書，認蔡蓓如涉犯恐嚇、加重誹謗及公然侮辱等罪嫌，
11 對其提起公訴等情，有該起訴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1至
12 23頁）。是張榆婷主張蔡蓓如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發表如
13 附表所示之文字及照片內容，以不利張榆婷名譽之事對其為
14 恐嚇，並以粗鄙不堪之措詞，指稱張榆婷為「bitch」、「w-
15 hore」，不法侵害其名譽權，於法即屬有據。又張榆婷並非
16 公眾人物，蔡蓓如發表如附表所示之言論，僅涉及個人私
17 德，而與公共利益無涉，縱使屬實，揆諸首揭說明，蔡蓓如
18 亦不得因此免責。

19 (三)按以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藉金之
20 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
21 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且所謂相當，應以實際加
22 害情形與其名譽影響是否重大及被害人之身分、地位與加害
23 人之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7號
24 裁判要旨參照）。經查，張榆婷為大學畢業學歷，蔡蓓如為
25 補習班之外語教師，業據張榆婷陳明在卷，並有稅務電子開
26 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本院審酌蔡蓓如在不特定
27 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臉書網頁上，發表如附表編號2-1至2-4
28 所示之文字及照片，並分別向張榆婷及張榆婷配偶之友人傳
29 送如附表編號1、3所示文字及照片，係透過網路留言方式，
30 以妨害名譽之事恐嚇張榆婷，並貶損其名譽，因網路留言具
31 有傳播快速且不易除去之特性，將造成張榆婷向公眾澄清事

01 實之困難，且對其自由及名譽權侵害不小，並考量前述兩造
02 之身分、地位及經濟能力等一切情事，認張榆婷請求蔡蓓如
03 賠償之慰撫金，以15萬元為相當，超過部分，應予剔除。

04 六、綜上所述，本件張榆婷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蔡蓓如給
05 付其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28
0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15
07 萬元本息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非有理
08 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15萬元本息，僅准許10萬元本
09 息，而就其餘5萬元本息部分，為張榆婷敗訴之判決，容有
10 未洽，附帶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
11 判，即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廢棄，改判如主
12 文第2項所示。至於上開10萬元本息及應予駁回部分，原審
13 分別判決准許張榆婷之請求及駁回其請求，經核於法均無不
14 合，上訴及附帶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
15 改判，均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16 七、據上論結，本件蔡蓓如之上訴為無理由，張榆婷之附帶上訴
17 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
18 項、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
19 但書，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1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涂春生
22 法官 薛全晉
23 法官 彭聖芳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判決不得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7 書記官 潘豐益

28 附表：

29

編號	時間	發表內容		發表地點	證據出處
		文字部分	圖片部分		
1	112年7月28日下午7時許	「幹那麼多人終於被你幹到一個有錢的了	張榆婷之不雅照	兩造間Messenger對話框	原審卷第21至33頁

		喔？」「阿你報應來了沒阿」「我一定會讓你老公知道」			
2-1	112年7月28日某時	(無)	張榆婷之不雅照	張浩恩臉書之公開貼文下方留言區	原審卷第35至37頁
2-2	112年7月28日某時	(無)	張榆婷之不雅照	同上	原審卷第39至41頁
2-3	112年7月28日某時	(無)	張榆婷之不雅照	同上	原審卷第43至45頁
2-4	112年7月28日某時	「I also have a video of her sucking dick-hope you know your wife a whore」	張榆婷之不雅照	同上	原審卷第47至51頁
3	112年8月間	「it's ur little friend's wife」「U don't recognize the bitch?」	張榆婷之不雅照	蔡蓓如與「Bill (即張浩恩友人)」間Messenger對話框	原審卷第53至63頁